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植剛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李灼金先生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李灼金先生
李美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樓30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w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80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1百萬港元增加約27.6%。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約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4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成功就我們的項目實施收緊成本措施。

根據2023-24年度土地銷售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擬出售12塊住宅用地及3塊商業用地，可分別發展約9,120個住宅單位及總建築面積200,000平方米；以及3塊工業用地，將提供總建築面積約170,000平方米，意味著香港公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需求殷切。

此外，香港有很多公共建設計劃，例如私人發展／重建項目。香港特區政府於2022年10月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2022年周年進度報告指出，未來十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30,000個單位。有鑑於此，董事對建築行業繼續抱持樂觀態度。然而，建築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受控，香港特區政府於2023年3月1日撤銷口罩令。預計受疫情影響的經濟將迎來正常化並逐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致力於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股東就他們的不懈支持表達誠摯感謝。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以及董事會及員工同儕一直以來的信賴和支持。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2008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已逐步改善。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投資於基建及房屋以推動經濟，藉此增加於建築業的潛在發展機會。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4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678.4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560.0百萬港元的28個項目。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2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82.6百萬港元(2022年：約390.5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的收益。

收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52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0百萬港元或27.5%。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展更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項目以及古洞北及宏照道的建設工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達約1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31.4%。該數額代表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建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本集團機械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收益來自於北跑道改建工程項目的機械租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29.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8.1%，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約為7.0%。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漸見改善，致使本集團就已竣工項目的建築工程與客戶磋商的議價能力提升；及本集團項目團隊實施收緊成本措施，提高了整個施工過程中的工作流程效率。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械定價。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達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53.8%。

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香港特區政府(i)「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約6.0百萬港元補貼及(ii)於出售汽車時獲得「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約0.4百萬港元補貼。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得該等補貼。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52.3%。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薪資開支、董事酬金、娛樂開支、折舊成本及減值撥備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員工人數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因此，薪資開支及董事酬金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更多固定及租賃資產，故於報告年度的折舊開支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娛樂開支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7百萬港元，而減值虧損則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50.0%。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1.6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遞延稅項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有所改善以及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獲得約6.0百萬港元補貼。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34.2百萬港元（2022年：約215.0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83.7百萬港元（2022年：約161.9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07.1百萬港元（2022年：約97.7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92.2百萬港元（2022年：約89.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27.1百萬港元（2022年：約117.3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45.6百萬港元（2022年：約25.4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約20.2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債務約20.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2022年：約8.2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16.0%（2022年：約7.0%）。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0.4百萬港元（2022年：約7.3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的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承擔一般經濟環境及市場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涉若干風險概況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倘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及規模減少，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基於相關建築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因意外情況而超出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牽涉若干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拖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因客戶延遲或拖欠質保金的進度付款而受到影響，此將打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

行業及市場風險

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現時有眾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建築服務。本集團亦面臨現有的法例、規例及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的變動，當中包括引入更加嚴苛的環保及勞工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事件面臨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地方政府機關採納規例對建築行業整體施加額外的限制或負擔，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香港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機械受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實行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環境及社會問題變動可能導致頒發新法律限制及政策。相關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增加。鑑於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購買環保型機械代替舊機，以符合環保規定及保障公眾健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繼續增長，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同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工作。因此，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建立穩定的人力資源及培養融洽的工作環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合適及勝任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集團已實施表現評核制度，附帶適當獎勵，以鼓勵及表揚各個級別的僱員。另外，本集團明白豐富僱員的知識及技術以促成可持續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使僱員發揮最佳表現。

客戶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藉此與彼等維持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定期透過各類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絡，例如定期檢討及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管理層重視所收集的所有反饋意見，並於決策過程中檢討及慎重考慮。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優質工作及服務。本集團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進行表現檢討。挑選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本集團將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能力進行分析，例如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付時間表、經驗、往績記錄、財務記錄及聲譽。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8.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26.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撥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有合共36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進行勞工密集的項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70.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16.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員工受僱於建築工程，以及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預計香港建築行業未來前景樂觀。香港特區政府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及《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大型公共基建項目的計劃，預計將繼續推動香港建築行業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整體而言，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得以繼續交付高質量的項目，為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儘管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55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地盤營運的日常管理。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的兄長。有關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李偉芳先生（「李偉芳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

李偉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工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李偉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李偉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黃先生」），50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築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豐富。

陳先生(i)自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2016年12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3)，其後於2019年11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及(iii)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國麟先生（「李先生」），39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8年，李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逾16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李先生於曾耀佳會計師樓（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李先生之後於2008年3月加入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離職前，彼出任準高級核數文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部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李先生於2015年12月聯合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一職。

李先生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公司秘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美慧女士（「李女士」），3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6月晉升至目前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等職務。

李女士於2010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21年9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甲級）。李女士亦擁有專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特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特許秘書及資深公司治理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李女士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李女士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

梁振邦先生（「梁先生」），39歲，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營運及本集團旗下不同項目的技術事宜。

梁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梁先生亦於2022年9月獲得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資格。

梁先生在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監督施工進度等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為保障及提高股東與持份者利益的根本。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方針，以確保反映最新發展及符合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致力於基於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營造積極、前瞻性的文化。該文化令我們的員工得以茁壯成長，充分發揮彼等的潛力，以幫助本公司長遠而言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取得成功。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力求於所有活動及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被要求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適用於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已明確列出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而本集團的各種政策已納入有關標準及規範，包括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行為準則(包括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我們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強化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為人們對本集團的使命有責任感及歸屬感的文化。這為建立一支富有成效的強大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得以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達成最高質量的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戰略旨在實現長遠穩定的可持續增長，並同時適當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保留於本集團整體戰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資本交易的批准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方面的決策權。董事須個別及共同憑著良好信誠態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利用符合法律規定標準所需的技術、謹慎及盡職水平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託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責任委託予各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組成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李偉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李偉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載先生
李國麟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原因是彼等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9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的終止條文所規限。委任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集團。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獨立性指引的條文屬獨立。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i>執行董事</i>		
李灼金先生	7/7	1/1
李偉芳先生	7/7	1/1
<i>非執行董事</i>		
潘偉剛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	1/2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植剛先生	7/7	1/1
陳仲戟先生	7/7	1/1
李國麟先生	7/7	1/1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亦可在有合理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持續獲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及條例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合規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業績質量的好處，且奉為圭臬。就董事會的設計而言，董事會應平衡地具有行業上的技能、經驗和知識，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

在選擇董事會成員的過程中，本公司會通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與知識。儘管董事會認識到鑑於目前的成員組成情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作出改善，惟董事任命仍將以精英管理原則為基礎，按客觀選擇標準考慮候選人，並不時考慮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的因素，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及董事會的需求。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了解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招聘政策並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招聘女性人才。

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物色將委任為董事的合適男女候選人。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其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將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計劃，以進一步增強彼等的知識，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每名董事於上任前均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連同必要的就任須知及培訓，致使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述如下：

姓名	培訓類別 (附註)
現任董事	
李灼金先生	(a), (b)
李偉芳先生	(a), (b)
黃植剛先生	(a), (b)
陳仲戟先生	(a), (b)
李國麟先生	(a), (b)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論壇／會議
- (b) 閱讀研討會材料／期刊／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根據其明確的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已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在合理的要求下，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下表提供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委員會中所擔任職務的資料：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	-	C	M
李偉芳先生	-	-	-
黃植剛先生	M	M	C
陳仲戟先生	C	M	M
李國麟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該核數師的任何辭任或解僱事宜；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計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的範疇。審核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化造成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陳仲戟先生	2/2
黃植剛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灼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的退任董事資格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考慮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並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李灼金先生	2/2
黃植剛先生	2/2
陳仲戟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此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填補臨時董事空缺作考慮及向股東提呈建議。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增設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指引、候選人的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獨立地位）、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
- (d)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e)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具獨立身份；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b) 委員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c) 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黃植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例如制定薪酬政策及為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23年1月20日修訂。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23年1月1日開始期間的薪酬待遇及董事薪酬。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黃植剛先生	2/2
李灼金先生	2/2
陳仲戟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李美慧女士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報告期間，彼亦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美慧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的職能。

董事會已制定、審閱及持續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進行適當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檢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認同，其對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該等系統及內部監控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乃由於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各部門負責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測與各自單位相關的風險。評估結果將透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每年將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列出已識別的風險及管理層就本集團影響的評估。所有發現結果及重大事宜概要將呈報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進行年度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將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然後，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結論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部資料的本集團其他員工進行買賣時亦會受到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消息均會被及時識別、評估並上報予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計並建立適當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遵守相關的規則及條例，並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保有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該等政策及程序可以合理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干擾，以及妥善管理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經營結構相對精簡，故本集團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公司（「顧問」）進行內部審核職能，以及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及效率。年內，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輪流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顧問發佈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董事會透過省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行之有效及充分。顧問及審核委員會提呈的推薦建議已獲本集團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5規定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省覽由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商討於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奠定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舉報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D.2.6，董事會已於2017年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方便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為「舉報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無須擔心被報復。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便舉報人得以直接向本集團（註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收）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經修訂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2.7，董事會已於2017年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列明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者的準則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公開及紀律性。本政策為內部監控框架（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舉報政策）的一個組成部分，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經修訂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如下：

董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230
— 其他*	29
總計	1,139

* 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適當保險已經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受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風險影響。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原則」則作別論。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之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保密性可能被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年報、通函及本公司報告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務求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而這需要均衡披露正面及負面的事實。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深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當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疑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已經審查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附帶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並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不包括退任董事）概無資格（董事會推薦膺選則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獲提名競選董事職位人士的資料，並於選舉大會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7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遞交所需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短將為期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有關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交公司秘書查收，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info@wingchi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為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19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已於2022年8月19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述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向建築公司出租若干機械。

本集團繼續於提高股東價值與維護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我們就上述方面持續承諾的措施和努力。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營商需求、社會需求及環境議題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董事會報告

我們在實現成功和可持續業務模式方面面臨著挑戰。董事會認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和內部監控系統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屬實用有益，並已在日常營運和管治層面採取相應措施。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而董事會對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負有最終責任，其中包括目標及策略制定、風險評估、審閱和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及政策的實施效果。本集團管理層已承擔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職能部門的主要人員於管治架構中擔當協助角色。管理層負責識別業務風險、制訂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目標及工作流程。管理層時刻更新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職能部門的主要人員則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實施效果與管理層制定的策略及目標相一致。

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進展、最新情況及效果，供其檢討和評估。並於發現有任何偏差時重新審視策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報告範疇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核心業務分部一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謹守下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核心原則：

重要性	透過進行與業務運作及利益相關方相關且屬重大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	呈列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於適當之處附加說明及解釋。
一致性	關鍵績效指標時刻保持一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乃以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監察、管理及營運資料的編製和概要為基礎。

為方便瀏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題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端載有詳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重視每個了解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機會，並致力解決其疑慮，以有助於全面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已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以向利益相關方收集反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彼等的需求，藉此與彼等維持緊密融洽的關係，以取得長期成功。下表載列本集團利益相關方清單、我們的溝通管道和成效。

利益相關方組別	具體利益相關方	溝通管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潛在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公告、通函及股票上市資料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員工 直屬工人 潛在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 獨立專責小組及面談 培訓及研討會 定期表現評核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 物業發展商 土地擁有人 最終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承建商及客戶會面 客戶評估 指定客戶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 服務質素
供應商／ 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 分包商 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日常工作檢討 地盤檢驗及與分包商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關係 工作環境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地區社區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捐獻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地區政府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訊 法定報告及一般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經全面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乃由管理層及主要職能部門的負責人員根據業務發展和最新可持續發展趨勢而識別。已識別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根據對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和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程度進行分析、評估和優先排序。

該評估有助本集團審閱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該等事宜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方面的排放、能源消耗、廢物管理和氣候變化，而社會方面的服務質素、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反貪污已識別為重大事宜。經參考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蒐集資料。

保護環境

為保持有效的環境管理和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本集團已設立符合ISO 14001:2015的環境管理系統。在此框架下，我們已設立環境管理系統及制定環境管理手冊。我們已向員工、供應商及分包商傳達並要求彼等遵守標準化的環境管理政策和處理程序，以便應用良好的環境常規。營運部已獲指派監督和管理執行情況。

排放物

我們日常業務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為主要排放物。此外，我們很難避免會產生噪音、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棄置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料。我們積極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包括來自汽車、以燃料驅動的機器設備的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190.50	1,174.5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78	1.58
懸浮顆粒(PM)	千克	92.90	91.70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範圍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88.12	256.57
甲烷(CH ₄) ¹	噸	0.40	0.37
氧化亞氮(N ₂ O) ¹	噸	7.75	7.69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3.06	7.25
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排放總量	噸	309.34	271.88
總排放密度	噸/項目數量 ²	11.05	8.77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77	1.48
僱員的差旅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33	-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是指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的總量。甲烷和氧化亞氮的排放量根據全球升溫潛能值(「GWP」)轉換成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應用於上述計算的報告期間內竣工項目數量分別為28宗及31宗。
3. 上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納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使用省油機器及超低硫柴油，以提高燃油經濟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由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收益增加而令行駛距離及機器使用均有所增加，故溫室氣體排放仍有輕微增加。此外，於報告期間，由於新倉庫獲充分利用，耗電亦有所增加。疫情受控後，本集團恢復了必要的差旅安排，亦導致了範圍3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

我們嚴格控制合資格機器的使用。我們根據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僅操作印有許可標籤或豁免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所購買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的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我們的所有機械均備有建築噪音許可證。此外，本集團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及道路移動機械均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如適用)，以減少硫氧化物排放。我們亦在施工過程中正確實施其他日常營運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置了數部耐用的環保機器，並更換了破損的車輛。新機器具有耗油量低、燃油效率高的特點，能提供更大的功率。例如，更高效的液壓系統致力提高功率的同時，亦將燃料消耗降至最低。未來，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更換及購買更多環保機器及車輛，於來年減少2-3%的總排放密度。

據我們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向水及向土排污的法例及法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香港特區政府頒佈及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對環境的要求。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處理不當會對環境產生不可逆轉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管理程序，以確保正確處理廢棄物。廢棄物管理措施涵蓋我們的總部及項目地盤。我們繼續透過內部培訓和辦公室規則提高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的認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不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建築服務。然而，我們的營運活動(即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及樓宇建設及上蓋工程)將產生大量建造及拆卸物料(「**建造及拆卸物料**」)。建造及拆卸物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其分別於公眾填料庫及堆填區棄置。危險廢棄物必須由外包及認可承包商處理。一般廢料包括辦公室廢棄物、廢紙、廚餘及包裝廢料，其予以收集，在棄置於堆填區前會暫時存放在地盤。如果情況合適，我們會在營運中實施環保建築常規，包括使用預製混凝土組件，而非傾倒混凝土、使用結構鋼筋而非鋼筋混凝土建設框架、在地盤以外存放舊有結構鋼筋以供使用，並將多餘的挖掘材料轉用於其他同時進行的項目，以重用作為回填材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項目地盤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由本集團委聘的建築項目總承建商處理。除此以外，概無(2022年：138噸)進一步處置的建築廢物。去年，我們的目標為於報告期間將無害廢棄物密度減少3%。我們已達成該目標。我們的目標為於下一年度保持最低的無害廢棄物水平。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危險廢棄物，故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減廢目標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在總部提倡從源頭盡量減少廢物。我們提供了回收箱，鼓勵員工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和回收，以實現減少、重新使用和回收廢棄物的目標。我們鼓勵員工保持無紙化的工作場所文化，以避免不必要的使用。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避免使用即棄用品。我們期望在日常生活中融入有關做法，以提高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據我們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例及法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政府頒佈及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對環境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完全理解節約能源的必要性。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實施了綠色常規，藉此致力減少資源消耗。主要的資源消耗來自於我們日常業務中來自總部及項目地盤需求的燃料及電力使用。燃料使用於設備及運送過程中的地面運輸，而電力消耗則主要源自辦公室和倉庫的照明。

本集團非常重視教育員工節能的重要性，並採取了以下節能措施：

- 辦公室**
 - 設定及保持平均室內溫度於攝氏24度-26度；
 - 關上閒置的電器（如打印機、電腦及屏幕）；
 - 貼上環保標籤，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優先購買選用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
 - 將照明系統劃分成細小區域，使在節約能源方面可以採取更靈活的方式。
- 地盤**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以及閒置機械和設備；
 - 準確下訂地盤物料，以避免浪費；
 - 提升維修及更換程序，將所有設備保持於最佳狀態以便有效地運用能源；及
 - 使用不同的溝通管道（海報、標誌及備忘錄）以宣傳節約能源及提高建築工人的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源消耗如下：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33,491.65	19,605.03
	千瓦時／僱員	78.43	54.01

電力消耗於報告期間內有所增加，乃源自充分但沒有全年利用去年租用的一個倉庫。另於2023年3月額外租用一個倉庫。本集團將繼續強化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節能減廢措施，確保只會使用必需的資源。由於新倉庫的使用需要更多的電力，我們設定了保守的目標，即於來年錄得較低的耗電密度。

除了節約用電外，有效利用水資源亦是本集團促進資源節約的措施之一。由於用水主要由項目地盤的總承建商提供，因此本集團採購用水方面並無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很小。儘管總承建商提供用水，但為了盡量減少淡水消耗，本集團提倡在建築地盤重收、重用和回收灰水。舉例而言，打樁工程及清洗工程車輛產生的混沌污水透過污水處理系統中的沉降及絮凝法處理，以便在可行情況下重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如空氣和噪音污染，並為員工和周邊社區帶來不便。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制定環境政策以實施各種環境保護措施。例如，進行會產生灰塵的活動時，露天的施工範圍會定期灑水或以篷布或布料遮蓋或以防塵屏障圍起。我們並會選購環保辦公用品。舉例而言，我們內部印刷的辦公室用紙乃根據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選購，其為一個領先的全球國家森林認證系統組織，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PEFC產銷監管鏈認證通過供應鏈追蹤可持續資源的木材至最終產品。其證明供應鏈的每個步驟均透過獨立審核實體密切監控，致力排除不可持續發展的來源。

此外，我們珍惜每個參與保護環境的機會。於2023年3月25日，我們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支持「地球一小時2023」，由晚上八時三十分起將非必要的室內照明關閉一小時，以減少能源使用。我們亦致力於鼓勵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採取新常規，以實現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及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客戶對環境的要求。儘管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構成重大威脅，惟我們將繼續監測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活動對自然環境產生的潛在環境風險，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

我們定期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常規以及措施，以應對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因此，我們緊貼最新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繼續實施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

氣候變化

近數十年，極端天氣已成為最令人關注的議題之一。本集團承認其可能容易遭受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繼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董事會定期監督氣候相關的策略、政策和常規，並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管理層將分配足夠的資源減輕已識別風險。隨後將執行相應的行動，並定期評估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風暴、水災及熱浪等天氣相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工人及業務造成急性實體風險。管理層在相關職能部門主要人員的協助下，已制訂相關政策以識別及舒緩氣候變化事宜產生的不利影響。為減低上述天氣情況對身體所構成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有關颱風及暴雨下工作安排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開始工作前，參考天氣預測並考慮嚴重天氣因素計劃工作地點及工作形式
- 提供安全保護場所保障員工免受強風、雷雨及閃電影響
- 清理溝渠、沙井等以避免水災
- 成立應急小組應付可能發生的特殊情况
- 確保所有臨時結構物及機械零件被牢牢穩固
- 準備足夠沙包及水泵

為了將來在不同程度的工作暑熱警告下，為我們的工人建立安全及備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會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於2023年5月發出的新《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修訂現行的預防措施。我們將採取措施減少熱吸收、增加熱耗散、促進癒合適應等。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行為有所改變以及相關法律規例帶來的潛在過渡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預計潛在過渡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實質性影響。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消費者的需求和法律規定，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環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為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強調所有員工在招聘、晉升、解僱、報酬、福利、培訓和發展方面擁有公平機會，並同時充分遵守法律和法規。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經驗及資歷進行審查和評估，而不考慮其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或殘疾狀況。在招聘過程中收集的所有資料將僅用於招聘目的及由經授權的工作人員存取，以保障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並不允許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亦致力於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以吸引背景多樣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

我們保持了僱傭管理的有效性，以建立相互尊重的工作關係。為了激勵員工，我們會獎勵彼等的貢獻及表現，並協助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職涯發展。我們亦設立績效評估系統，以每年檢討和評估員工的表現及薪酬。晉升機會及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標準。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薪酬計劃及政策。根據員工的表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會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獎金。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不正當或不公平解僱員工。解僱理由僅會為嚴重違反本集團規則或作出不當行為。

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常規遵守第57章《僱傭條例》下的反歧視條例及指引、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以及建造業特徵及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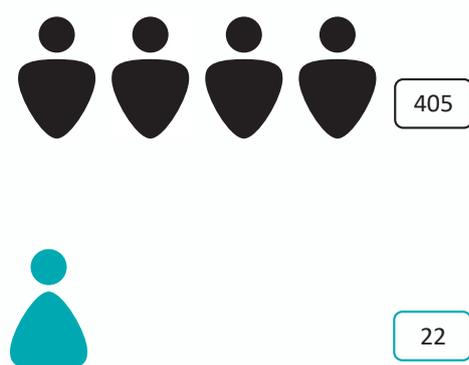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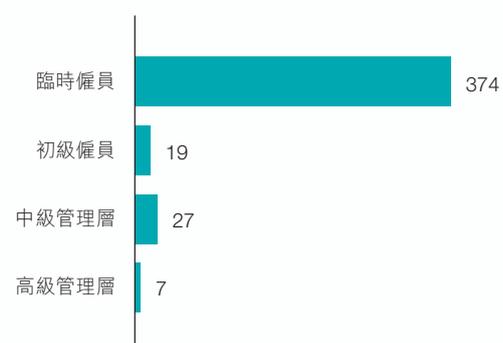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需要員工體力勞動的建築服務。因此，們的大部分員工通常由男性人員組成。然而，這並不代表本集團偏向聘請男性。我們一向為女性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僱用合共427名員工（53名全職員工及374名臨時員工），包括後勤辦公室及工地員工。全體員工均位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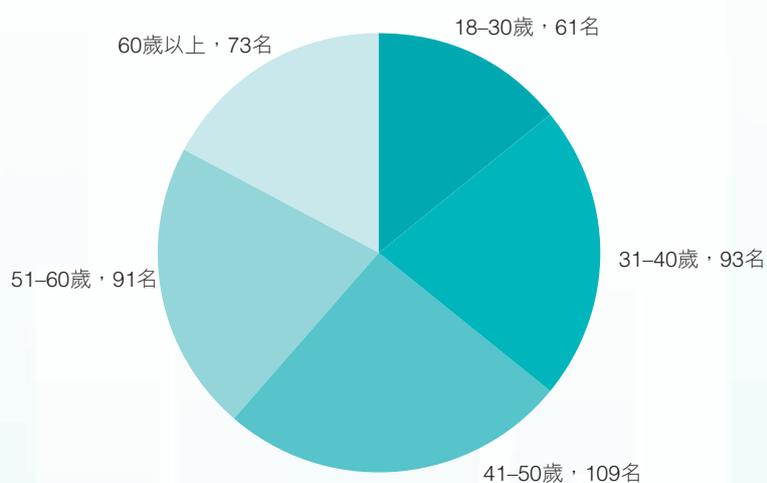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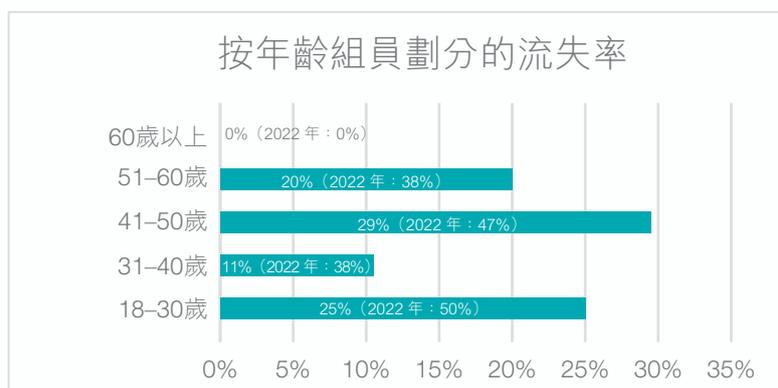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年內臨時僱員經常離職並重新加入本集團，故臨時僱員的流失率被視作並不重大。反之，合共11名全職員工離開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約為19%（2022年：41%）。此外，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的流失率分別為16%及33%（2022年：26%及100%）。由於所有員工均身處香港，故有關地區的流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補償及離職、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福利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ISO 45001:2018認證表明，我們已秉承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最高標準。已設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備有安全措施，致力減少工業事故的有害影響以及工作場所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

不當操作機器或不穿戴個人防護設備等疏忽行為均可能導致傷害員工的重大事故。有鑑於此，我們辦公室、倉庫及工作場所當眼位置均已張貼有關建築活動的潛在負面影響、正確的處理技術及預防措施的警示。

為確保工人全面了解項目地盤固有的任何潛在危險，本集團為工人提供必要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例如全入職培訓、安全工具箱講座、高風險活動的專門培訓及定期緊急事故演習。工人得以出席溫故知新的培訓，提醒彼等遵守安全規則的重要性。該等培訓旨在提高員工對作危害的意識，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責任和義務以及應對緊急情況。我們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制定的安全政策及準則。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尤其會確保所有建築工程均已按照嚴格的健康及安全規定進行與操作。在項目地盤工作的員工均必須佩戴由本集團提供的安全帽、安全護目鏡、安全鞋及高能見度服裝等個人防護裝備。指定職位的工作人員將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實行情況。為保護工人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會提供足夠的急救用品，並定期檢查和維護機器和設備。

安全人員、工地監工團隊與分包商及工人代表之間會定期舉行安全會議，以分享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最新資料及最優常規。安全人員負責進行現場檢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工作程序符合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亦定期檢視此等程序及查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欣然報告，我們的部分員工獲總承建商頒發「最佳安全人員(The Best Safety Worker)」獎，以表彰彼等在安全方面的表現及努力。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工傷統計數據如下：

工作相關死亡統計數據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2020/21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0%

工傷統計數據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9	4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595	1,331

我們致力減少工傷的風險。然而，鑑於建築業的性質，完全杜絕工傷發生可能具有挑戰性。於報告期間，因工傷損失1,595天工作日數的工傷案件數目略有增加。我們已立即為工人進行相應的工作安全培訓，以提醒員工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實行防疫措施，如佩戴防護口罩，並要求項目地盤的工作人員及工人遵守預防COVID-19的工作場所指南。所採取的該等措施不僅保護員工的健康，亦保護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周邊社區。幸好，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似乎已有明顯變化。為抗擊疫情而實施的大部分措施經已取消。然而，工人仍須遵循本集團的衛生標準，員工亦可自行繼續採取安全防範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保障工人的健康。

此外，本集團繼續著眼員工健康及安全，優化工作常規，務求創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然而，由於訴訟程序通常歷時數年，尚有多宗工傷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為員工提供發展及培訓可以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積極性，並減少員工流失。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建立事業發展渠道，投資發展項目及提供培訓，以加強及拓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員工發展方面，我們經常安排有經驗的員工為初級員工提供指導，此舉亦可提高富有經驗員工的技術專長及管理能力。初級員工將得以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同時提高高級工作人員的士氣，促進團隊合作與溝通。本集團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在職培訓，助其了解本集團企業文化及發展、管理系統、工作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業務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合適及適當的平台供彼等事業發展、專業及晉升，鼓勵彼等尋求滿足個人及事業理想的發展。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以持續改善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獲提供多個培訓課程，以便彼等持續專業發展並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更新上市公司規則、有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企業管治、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企業管治與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於報告期間，合共13%僱員參與培訓。12%的男性僱員及36%的女性僱員參與培訓，平均時數分別約為0.18小時及0.18小時。除於工作開始前向地盤員工提供強制性安全培訓如安全工具箱講座及安全入職培訓外，高級僱員、中級僱員、初級僱員及臨時僱員參與培訓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100%、47%及4%。上述各類別培訓時長平均分別約為1.00小時、1.81小時、0.58小時及0.03小時。管理層規劃培訓主題及頻率時已考慮員工的需求、業務發展及行業趨勢。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及自由，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嚴禁在工作場所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候選人篩選及年齡檢查程序，以確保我們不會僱用童工。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員工將要求求職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並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本集團與求職者其後將簽署僱傭合約。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工作時間、權利及義務、休息日及假期等，並恪守香港的勞動法以及其他適用的標準。

僱傭合約的條款已防止任何勞動剝削或強迫勞動。一旦發現任何受僱年齡及有效性的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遵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僱傭安排包括工作環境、僱用期、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假期，並須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為重要業務夥伴，並重視該等夥伴關係。我們會定期監控、評估和審查所有供應商和分包商。

我們希望供應商就管理環境及社會層面維持健全的社會責任制度，包括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以及人權。甄選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本集團將因應其在環境、社會及安全規定的遵守情況、價格、可靠性及工作質量進行評估，並將會優先選擇獲環境或社會認證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這亦為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部分挑選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保存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以追蹤其表現。我們僅從該認可名單中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層個別審查及批准，或相關供應商由本集團客戶指定要求，則另當別論。我們會於合適時於經磋商合約內包括有關環境及社會要求。有違反我們要求記錄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不予考慮。倘我們發現經選定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造成任何重大負面環境或社會影響，我們會考慮終止與其合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共199家供應商及40家分包商（2022年：151家供應商及49家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均為主要在香港營運的供應商。本地交付促進本地經濟發展並減少了碳足跡。

本集團經常進行檢討，以確保我們的商業夥伴有效管理整個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已指定全職工作人員監督分包商是否嚴格遵守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政策的規定，防止違反相關規定。本集團地盤總管將於工地接收原材料時會進行檢查，以核實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倘發生任何質量問題，將與有關供應商協商換貨或更換服務。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了解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本集團提倡建立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致力減少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繫，以確保彼等按照服務承諾持續履行職責。我們將持續優化並改進供應鏈管理系統，以提高供應鏈管理的專業化及透明度。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各領域設立嚴謹質量控制體系乃其取得長期成功的基礎。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採納質量管理系統（「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達到國際認可的ISO 9001：2015標準，藉此維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

於落實質量管理系統後，我們透過系統化控制過程確保所有項目地盤的質量及合規，在該過程中，我們會對工程進行檢測以偵測出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及時採取修正措施，直至達到質量規格為止。項目團隊將實行嚴格的質控程序及定期現場檢測，以密切監控成本及建築過程。我們務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及監管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與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出色的項目工作表現獲得總承建商表彰。

本集團珍視客戶意見並將其視為提高我們服務質量的動力。因此，我們竭力滿足需求及回應現有及潛在客戶提出的問題，並以審慎公平的態度處理投訴。為有效管理及解決投訴，本集團制定了投訴處理程序，明確載明相關負責人員的職責所在。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因任何由我們或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問題收到服務相關投訴或申索，為此我們感到欣喜。本集團董事認為這有賴有效的質控措施。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提供服務不會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故此並無有關統計數字。

我們確保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嚴格保密自客戶收集的任何業務資料。客戶資料僅可由經授權人士查閱。經由管理人員監督下進行數據處理，以保護客戶資料免遭不當披露、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損壞及濫用。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保密協議執行保密責任及避免數據洩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向授權供應商取得授權就其業務經營中使用的軟件及資料。僱員亦須避免侵犯版權及在其工作場所的電腦內安置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進行大眾廣告宣傳，惟因口碑獲得客戶轉介，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滿意的客戶亦會與他人分享其體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保有高水平的道德實踐。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嚴禁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如賄賂、勒索、非法利誘、提供或接受不當禮物、回扣或其他非法利益。該等政策有效地傳達至僱員，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高級管理層進行一次反貪污培訓，以加深彼等知識，確保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責任。培訓內容符合廉政公署的要求，關注三個腐敗風險高的領域，包括合約授予、施工監督及合約管理。我們的管理人員在此次活動中受益匪淺。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作為致力於實現最高水平的問責制、透明度及誠信的一部分。此外，其有助識別疑似貪腐情況、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並員工可以保密方式舉報相關情況。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詳盡細節及支持憑據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

本集團施行保密機制，藉安保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侵害。舉報情況會經獨立調查及預計會妥善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亦完全了解其有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將有關情況轉呈執法機構或監管機關。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業務道德準則，極其重視正直誠信及反貪腐，嚴守相關法規及法律，如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報告期間，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罪行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回饋社區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而我們則透過贊助和參與社會慈善活動，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重視社區的弱勢群體，並物色機會為具備相同觀點的組織提供志願者服務、贊助或捐贈。同時，我們全力支持產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捐贈並參與由公益金舉辦的多個富有意義的活動。首先，我們透過參加「便服日2022」履行幫助社區有需要人士的承諾。便服日為深受各界人士歡迎的籌款活動，旨在以溫柔與善良讓人們感到獲關懷及感動。我們亦參加「綠色低碳日2022」，作為我們持續努力為社區打造可持續未來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員工使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及更可持續的生活方式，以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支持與環保有關的工作，如提供食物救援和幫助、重新分配社區資源、綠色城市和有機農場計劃。此外，我們相信透過省下午膳的費用並向「公益行善「折」食日2023」計劃捐款，將為弱勢社群帶來希望。這次活動所籌集的資金亦將用於公益金資助的「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服務」。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贊助註冊安全主任協會（「註冊安全主任協會」）舉辦促進行業發展的2023年註冊安全主任協會年度安全研討會。年度安全研討會上，超過100名來自不同行業（尤其是建造業）的與會者分享與交流安全和健康資訊，旨在以創新及技術塑造安全的未來。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支持由明建會香港慈善基金舉辦的「跑圈王挑戰賽2022」，並提供一系列贊助。明建會香港為支援建造業的非政治組織，促進會員之間的良好同業關係，並為業內有需要人士提供慈善資助。所有捐款均用於支持有需要的人士。

本集團透過鼓勵員工參與志願者活動及社區服務，履行社區和社會責任。我們關心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未來，本集團將就志願服務活動投入更多的資源，並適時探索更多機會支持任何形式的慈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概要

氣體排放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190.50	1,174.5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78	1.58
懸浮顆粒(PM)		千克	92.90	91.70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範圍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88.12	256.57
	甲烷(CH ₄)	噸	0.40	0.37
	氧化亞氮(N ₂ O)	噸	7.75	7.69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3.06	8.05
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排放總量		噸	309.34	271.88
總排放密度		噸/項目數量*	11.05	8.77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77	1.48
僱員的差旅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33	-

*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應用於上述計算的報告期已竣工項目數量分別為28宗及31宗。

資源消耗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33,491.65	19,605.03
	千瓦時/僱員	78.43	54.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23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2021/22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按性別		
男性	405	336
女性	22	27
按年齡組別		
18-30歲	61	36
31-40歲	93	69
41-50歲	109	101
51-60歲	91	90
60歲以上	73	67
按地理區域		
香港	427	363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7	7
中級管理層	27	31
初級僱員	19	6
臨時僱員	374	319

工作相關死亡統計數據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2020/21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0%

工傷統計數據	單位	2022/23年	2021/22年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9	4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595	1,3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23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比率	2021/22財政年度 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12%	15%
女性	36%	26%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86%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90%
初級僱員	47%	67%
臨時僱員	4%	6%

	2022/23 財政年度 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2021/22 財政年度 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按性別		
男性	0.18	0.60
女性	0.18	3.40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21.21
中級管理層	1.81	3.40
初級僱員	0.58	0.42
臨時僱員	0.03	0.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相關互相參照之報告章節或提供額外資料補充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及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A2：資源使用</i>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本集團僅消耗了極少量的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總承建商於項目地盤提供水源，故用水效益目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包裝廢料。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A4：氣候變化</i>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i>層面B1：僱傭</i>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員工組成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員工組成
<i>層面B2：健康與安全</i>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3：發展及培訓</i>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並無有關供給品的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經驗證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回收程序與我們的經營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i>層面B7：反貪污</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並無注意到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向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2。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及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本年度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22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藉加深與僱員的了解、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派付持續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支援社區，致力達致企業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機械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機械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26,000港元(2022年：47,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保留溢利約2.2百萬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自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條款，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3年3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
李偉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載於本年報「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分節。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隨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續約，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9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全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與一間由李灼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的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租期由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4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19年租賃交易**」)。獲董事會於2019年6月6日批准的2019年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源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少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就市場租值提供意見。

於2022年6月10日，董事會批准將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租賃協議期限延長3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及電費)(「**2022年租賃交易**」)。

2022年租賃交易乃按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本身牽涉的金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章，該宗租賃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源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內或年末，概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9月21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彼等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中所規定承諾的合規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484,998,000	51.94%

附註：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100%

附註：該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iii) 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另行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84,998,000	51.94%
周文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4,998,000	51.94%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2,000	20.35%
任源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90,002,000	20.35%

附註：

-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實益擁有，而彩暉環球由李灼金先生全資擁有。
-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李灼金先生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任源女士全資擁有。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任源女士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的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訂約方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該年度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27.0%
—五大客戶	84.1%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0.2%
—五大供應商	53.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鍵表現指數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數：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流動比率(附註1)	2.0	1.8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16.0%	7.0%
總資產回報(附註3)	4.2%	2.0%
權益回報率(附註4)	7.7%	3.7%
利息償付率(附註5)	7.6	17.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1.8倍增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2.0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2023年3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7.0%增至2023年3月31日的16.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透過租賃安排融資的固定資產收購事項，令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4.2%（於2022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回報率約2.0%）及權益回報率約7.7%（於2022年3月31日的權益回報率約3.7%）。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香港經濟漸見改善，致使本集團就已竣工項目的建築工程與客戶磋商的議價能力提升；(ii)本集團項目團隊實施收緊成本措施，提高了整個施工過程中的工作流程效率；及(iii)於報告期間自保就業計劃收到約6.0百萬港元的補貼。

董事會報告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2022年3月31日的正利息償付率約17.7倍減至2023年3月31日的正利息償付率約7.6倍。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及利息開支有所上升所致。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市值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市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3,750,000股及每股0.08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約為80,302,500港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環境及政策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達致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道德規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5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財政表現、可分派儲備、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定期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27頁的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審計時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載列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82至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產生的收益約523,883,000港元。

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並基於貴集團已交付服務的價值及已訂立合約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直接計量。若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於進行工程時確認。

管理層已將最新的預算金額與相關合約工程進展時的實際金額比較，審閱及修訂對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

吾等識別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合約收益總額、完成合約的成本總額及貴集團執行的工程價值的估計，本質上屬主觀性質，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為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預測倘出現錯誤，可能導致至今及以至本期間所確認的合約溢利及虧損金額有重大變動。

吾等已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成效。

吾等已取得年內所有進行中合約的估計竣工成本總額的詳盡明細，並抽樣將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未來成本估計與管理層於評估估計竣工成本所訂立協議及客戶發出的竣工階段證書作比較。

吾等已通過檢查客戶發出的竣工階段證書評估所確認的建築收益及成本是否合理，並對預計竣工成本、合約成本以及撥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提出批判性質疑。

吾等已考慮已竣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預測成本的估計，藉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成本的評估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7以及第90至9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6,004,000港元及107,632,000港元。	吾等的程序乃為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而設。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已組合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涉及作出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吾等已抽樣測試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準確性，以及管理層用作構建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有關合約、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 吾等已質疑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債務人按撥備矩陣的不同類別分組及撥備矩陣中各個收益分類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之合理性(當中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i)以及第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於2023年3月31日，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214,000港元及26,31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減值。	吾等的程序乃為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跡象評估，以及(倘識別有關跡象)評價管理層對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評估的合理性而設。
吾等識別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評估於報告期末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以及估計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估計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吾等已討論並質疑管理層在其減值評估所用關鍵假設。 吾等已評估減值評估所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2023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7,299	421,120
銷售成本		(493,976)	(391,509)
毛利		43,323	29,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606	2,550
行政開支		(39,264)	(25,813)
財務成本	7	(1,401)	(359)
除稅前溢利		9,264	5,9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59	(1,621)
年度溢利	9	9,823	4,3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1港仙	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4	24,214	41,387
使用權資產	16	26,310	11,683
		50,524	53,07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107,632	111,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366	24,348
可收回稅項		137	379
銀行存款	19	45,584	25,363
		183,719	161,9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2,651	84,824
租賃負債	16	9,499	4,197
		92,150	89,021
流動資產淨值		91,569	72,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093	125,9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4,096	4,661
租賃負債	16	10,871	3,994
		14,967	8,655
資產淨值		127,126	117,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338	9,338
儲備		117,788	107,965
		127,126	117,303

第69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灼金
董事

李偉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9,338	115,593	10	(12,006)	112,935
年度溢利	-	-	-	4,368	4,368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9,338	115,593	10	(7,638)	117,303
年度溢利	-	-	-	9,823	9,823
於2023年3月31日	9,338	115,593	10	2,185	127,126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264	5,9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401	359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13	(1,976)
撤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10	8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88	(44)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6	514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450
政府補貼	(6,465)	(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081	12,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9	2,9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077	21,08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241	(8,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06)	1,4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77	(13,086)
經營所得現金	25,489	1,309
退還所得稅	236	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25	1,624
投資活動		
購買機械及設備	(8,942)	(20,706)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370)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82	3,635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7,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30)	(9,8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訂立新融資租約的所得款項	8,506	800
已收政府補貼	6,465	2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3,000	3,000
償還租賃負債	(12,644)	(3,903)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4,73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392)	(327)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9)	(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6	(5,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21	(13,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63	38,7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表示	45,584	25,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械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的影響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是否為繁重合約時，合約內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該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該責任而衍生的任何補償或賠償。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本集團已評估所有於2022年4月1日存續的合約，並釐定概無任何合約會被識別為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的繁重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 保險合約 ¹ 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20年頒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於2022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制於該實體遵守未來的契諾，即使該實體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遵守該等契諾，其亦有權推遲清償該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有權推遲清償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時，將該等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該等負債的清償受制於實體在12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諾，則需要就此進行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續）

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亦需要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分類發生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該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納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修訂，以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且毋需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

已提供指引及例子以解釋及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中描述的應用「四步重要性程序」。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算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規定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的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關於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已被保留，並作出進一步的澄清。

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且允許提早應用。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310,000港元及20,370,000港元。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i)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止。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的財產。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機械及設備年期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械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一般原定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流動性強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投資，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會確認該政府補貼。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應收政府補貼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能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利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包含五個步驟之方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代表某項特定服務(或一批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特定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加強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獲得付款。

除此之外，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基於客戶合約中列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得來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合約)
- 機械租賃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本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進度確認，前提為進度合約竣工情況及合約工程的總發票價值能夠可靠計量。合約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竣工階段證書確定。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繁重合約確認撥備。當滿足本集團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產生繁重合約。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淨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

當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而進行其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減去已收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該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之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因行使購買權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機械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薪金應計的福利按換取該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惟有關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中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稅項扣減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及整段租期不予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就減值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目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內(附註6)。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歷史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考慮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源自外界的多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結論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佐證資料表明並非如此。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反駁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關於逾期30日以上的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推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沒有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該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低風險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如上文所述)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應收租賃(計入附註18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已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及須承擔的非現金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以及機械及設備以及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會計及有關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銷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適，具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值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無法觀察得到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通過檢討相關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於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之主要判斷以外之主要判斷，本公司董事已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有關主要判斷，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工程期內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累積確認，並基於本集團已交付服務的價值及已訂立合約的估計收益總額的直接計量。大部分建築工程需要1至2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透過考慮已竣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而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

若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未核實工作或未協定收入)，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於進行工程時確認。

管理層將最新的預算金額與合約工程進展時的實際金額比較，定期審閱及修訂對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

繁重合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合約的整體合約代價決定客戶合約是否為繁重合約，該過程須管理層進行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估計。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估計建築收益及預算成本。估計建築收益或預算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預期於變動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繁重合約產生的可預見虧損金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2022年：無)。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機械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使用權資產(即汽車及機械)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決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即汽車及機械)之可使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考慮該等分組債務人逾期狀況及彼等賬齡資料(因其有相近虧損模式)及毋須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得出。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按個別評估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合約資產則進行集體評估。於各報告期間，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17披露。

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6,004,000港元(2022年：21,959,000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654,000港元(2022年：566,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88,000港元(2022年：減值虧損撥回44,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7,632,000港元(2022年：111,819,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3,326,000港元(2022年：1,38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為1,946,000港元(2022年：514,000港元)

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賬面值分別約為24,214,000港元及26,310,000港元(2022年：41,387,000港元及11,683,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因此，須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需要使用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23,883	410,876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13,416	10,244
	537,299	421,120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523,883	410,876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82,610,000港元（2022年：390,5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1至10個月（2022年：1至9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145,039	不適用*
客戶B	100,162	118,089
客戶C	74,030	不適用*
客戶D	67,363	111,678
客戶E	65,187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43,753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1,976
租金收入	—	100
政府補貼(附註)	6,465	2
雜項收入	141	472
	6,606	2,550

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為6,000,000港元(2022年：無)，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448,000港元(2022年：無)，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以及政府根據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17,000港元(2022年：無)以發還產假薪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取現金補貼約2,000港元(2023年：無)，作為於商業借貸市場的資金援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9	32
— 租賃負債	1,392	327
	1,401	359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
遞延稅項(附註21)	(565)	1,683
	(559)	1,62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22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該等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264	5,989
按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的稅項	1,529	9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4	8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4)	(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8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	5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52)	(2)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12)	(16)
獲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6)	(10)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559)	1,621

附註：稅項豁免指評估2022年/2023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扣減100%(2021年/2022年：100%)，惟不超過每間公司6,000港元(2022年：10,000港元)。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9. 年度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4,590	1,8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61,802	111,5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9	3,352
員工成本總額	166,291	114,919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8	(44)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6	514
核數師薪酬	880	87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081	12,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9	2,965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513	—
撇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10	8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	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承諾：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附註i)	-	3,515	18	3,533
李偉芳先生	-	497	18	515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停任)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李國麟先生	150	-	-	150
	542	4,012	36	4,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承諾：				
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i)	-	689	18	707
李偉芳先生	-	433	18	451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李國麟先生	150	-	-	150
	690	1,122	36	1,848

附註：

(i)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2年：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2022年：零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0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2022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03	4,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85
	4,372	4,193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23年 僱員數目	2022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4	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22年：無）。

12. 股息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823	4,368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33,750,000	933,750,000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80,067	11,005	1,399	222	92,693
添置	24,701	2,040	78	51	26,87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1,800	-	-	1,80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1,285)	-	-	(1,285)
出售	(24,121)	-	-	-	(24,121)
撤銷	(410)	-	-	(53)	(463)
於2022年3月31日	80,237	13,560	1,477	220	95,494
添置	8,381	525	-	36	8,94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6,390	-	-	-	6,39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2,833)	-	-	-	(12,833)
出售	(3,970)	(1,084)	-	-	(5,054)
撤銷	(358)	(175)	-	(33)	(566)
於2023年3月31日	77,847	12,826	1,477	223	92,373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56,028	6,187	886	148	63,249
年內扣除	10,580	1,723	473	50	12,82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6)	-	960	-	-	96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6)	-	(11)	-	-	(11)
出售時對銷	(22,462)	-	-	-	(22,462)
撤賬時對銷	(410)	-	-	(45)	(455)
於2022年3月31日	43,736	8,859	1,359	153	54,107
年內扣除	11,064	1,881	118	18	13,08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6)	3,398	-	-	-	3,398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16)	(212)	-	-	-	(212)
出售時對銷	(768)	(891)	-	-	(1,659)
撤賬時對銷	(358)	(175)	-	(23)	(556)
於2023年3月31日	56,860	9,674	1,477	148	68,159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20,987	3,152	-	75	24,214
於2022年3月31日	36,501	4,701	118	67	41,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機械及設備(續)

上述機械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之較短者
電腦設備	每年20%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21年4月1日	7,700
於損益確認的出售虧損	(450)
出售事項	(7,250)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歸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7,25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已於損益確認出售虧損45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與出售投資物業有關的已變現虧損。由於該投資物業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相關的銀行融資已被相應解除。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	5,914	4,418
汽車	760	1,017
機械	19,636	6,248
	26,310	11,683

本集團就物業、汽車及機械訂有租賃安排。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2022年：三至五年）。

就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象徵式款額購買汽車及機械。本集團的責任以出租人對有關租賃所涉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2,995,000港元及21,863,000港元，分別源自新物業及機械租賃(2022年：約4,613,000港元及1,274,000港元，分別源自新物業及汽車租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2,992,000港元(2022年：840,000港元)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2,621,000港元(成本12,833,000港元減累計折舊212,000港元)(2022年：租賃汽車約1,274,000港元(成本1,285,000港元減累計折舊11,000港元))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ii)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0,871	3,994
流動	9,499	4,197
	20,370	8,191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的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99	4,1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671	1,3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00	2,664
	20,370	8,19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9,499)	(4,19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0,871	3,99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及機械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2,995,000港元及21,828,000港元(2022年：物業及汽車分別約4,61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續)

於2023年3月31日，租購協議下的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302,000港元(2022年：約568,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2022年：約3,163,000港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租購協議下的機械及汽車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302,000港元(2022年：約3,163,000港元及568,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及李先生作擔保。

(i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1,499	754
— 汽車	257	317
— 機械	5,483	1,8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92	327

(iv) 其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4,036,000港元(2022年：約4,230,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20,37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26,310,000港元(2022年：已確認租賃負債約8,19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1,68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65,739	79,345
虧損撥備	(469)	(341)
	65,270	79,004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45,219	33,854
虧損撥備	(2,857)	(1,039)
	42,362	32,815
總合約資產	107,632	111,819

合約資產於2021年4月1日為104,162,000港元。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建築合約的未開賬單收益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建築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約19,937,000港元(2022年：5,854,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應收質保金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於兩個年度，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未開賬單收益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1	282
年內增加	128	59
於年末	469	341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未開賬單收益的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未開賬單收益的預期虧損率增加所致。

應收質保金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39	584
年內增加	1,818	455
於年末	2,857	1,039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質保金的虧損撥備變動乃由於應收質保金的預期虧損率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6,658	22,525
虧損撥備	(654)	(566)
	26,004	21,959
其他應收款項	2,709	1,2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53	1,148
	30,366	24,348

附註：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220,000港元(2022年：18,729,000港元)乃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76	20,131
31至60日	—	239
61至180日	20	1,484
181至365日	1,308	105
	26,004	21,959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逾期賬齡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24,504	35
0至30日	*	207	—#
61至180日	1%	20	—#
181至365日	6%	1,388	80
365日以上	100%	539	539
		26,658	654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9,961	11
0至30日	*	181	—#
31至60日	*	239	—#
61至180日	2%	1,518	34
181至365日	8%	114	9
365日以上	100%	512	512
		22,525	566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低於1%。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6	610
年內增加/(減少)	88	(44)
於年末	654	56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由於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且年內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於兩個年度，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用估計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9. 銀行結餘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息率每年約0.1% (2022年：每年0.001%)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70	60,835
應付質保金	10,288	6,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93	17,979
	82,651	84,824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於2023年，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2年：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3,370	60,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978)
自損益扣除(附註8)	(1,683)
於2022年3月31日	(4,661)
自損益計入(附註8)	565
於2023年3月31日	(4,096)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9,871,000港元(2022年：101,8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暫時差額約2,504,000港元(2022年：2,259,000港元)。概無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933,750,000	933,750,000	9,338	9,338

附註：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6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19所披露的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	75,107	49,3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2,651	84,8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概無就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對利率合理的潛在變動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年內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在不考慮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程度。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計算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內整體經濟狀況予以估計。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按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餘合約資產則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虧損撥備計量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為15%（2022年：36%），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2022年：91%）則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香港，佔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2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制定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所面臨之風險及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總價值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之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釐定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下文：

2023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658	(654)	26,004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09,077	(3,323)	105,754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881	(3)	1,878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19	-	3,519
				(3,980)	

2022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525	(566)	21,959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3,199	(1,380)	111,819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8	-	2,028
				(1,946)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根據按債務人逾期狀況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加工期以獲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合約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總值約為1,881,000港元(2022年：無)乃作個別評估。其餘合約資產則作同評估。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分別載於附註18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用途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狀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	82,651	-	-	82,651	82,651
租賃負債(附註16)	3.2	10,243	7,959	3,283	21,485	20,370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	84,824	-	-	84,824	84,824
租賃負債(附註16)	2.3	4,429	1,435	2,776	8,640	8,191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即將或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個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4,525,000港元（2022年：3,38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從事機械租賃活動。由於所有租賃均屬短期，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於機械方面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511	3,474
離職後福利	116	94
	8,627	3,568

本公司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駿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駿榮」）持有實益權益。下文交易之條款經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同意後釐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駿榮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三年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租金金額為每月50,000港元（2022年：40,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255,000港元（2022年：119,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駿榮支付約570,000港元（2022年：480,000港元）租賃款項。

-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份由李先生作擔保的租購協議就一輛汽車訂立三年租賃，成本為1,285,000港元減累計折舊11,000港元（2023年：無）。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302,000港元（2022年：568,000港元）。

- (iii)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於2021年3月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2022年：1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由李先生及周文珍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及汽車訂立七份新租賃協議，並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995,000港元及9,242,000港元以及分別就物業及機械確認租賃負債約2,995,000港元及8,872,000港元（2022年：分別就物業及汽車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613,000港元及1,274,000港元以及分別就物業及汽車確認租賃負債約4,613,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2,992,000港元（2022年：840,000港元）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 (c)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2,621,000港元（2022年：租賃汽車約1,274,000港元）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d)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約1,714,000港元（2023年：無）的機械及設備已透過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償付。
- (e) 於2022年3月31日，購買約4,450,000港元（2023年：無）的機械及設備已累計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9.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多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初始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2027年10月19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如若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接納期限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待購股權獲接納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為止。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超過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自2017年9月21日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167,800	167,800
減：減值虧損		(55,636)	(55,636)
		112,164	112,16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	60
銀行結餘		2,400	1,897
		2,645	1,9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	1,318
流動資產淨值		1,267	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31	112,8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338	9,338
儲備	(a)	104,093	103,465
		113,431	112,803

附註(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15,593	74,778	(86,774)	103,597
年度虧損	-	-	(132)	(132)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15,593	74,778	(86,906)	103,465
年度溢利	-	-	628	628
於2023年3月31日	115,593	74,778	(86,278)	104,093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收購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永御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美元」)	1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穎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豐年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頌宜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億誠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遠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 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維修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2022年		非現金變動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所產生融資 成本(附註7) 千港元	新確認租賃 (附註28(a))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款	–	(9)	9	–	–
租賃負債(附註16)	8,191	(1,080)	1,392	11,867	20,370
	8,191	(1,089)	1,401	11,867	20,370

	2021年		非現金變動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所產生融資 成本(附註7) 千港元	新確認租賃 (附註28(a))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款	1,736	(1,768)	32	–	–
租賃負債(附註16)	6,681	(3,430)	327	4,613	8,191
	8,417	(5,198)	359	4,613	8,191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20,396	7,26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37,299	421,120	411,845	326,498	392,539
銷售成本	(493,976)	(391,509)	(441,413)	(319,227)	(404,921)
毛利／(損)	43,323	29,611	(29,568)	7,271	(12,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06	2,550	5,559	697	1,251
行政開支	(39,264)	(25,813)	(21,798)	(21,141)	(21,190)
財務成本	(1,401)	(359)	(451)	(199)	(2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64	5,989	(46,258)	(13,372)	(32,5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9	(1,621)	(97)	(350)	(1,922)
年度溢利／(虧損)	9,823	4,368	(46,355)	(13,722)	(34,50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港仙	0.5港仙	(5.0)港仙	(1.5)港仙	(3.7)港仙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0,524	53,070	48,459	44,305	41,665
流動資產	183,719	161,909	169,331	155,339	182,467
非流動負債	14,967	8,655	6,260	3,643	4,090
流動負債	92,150	89,021	98,595	36,711	47,030
總權益	127,126	117,303	112,935	159,290	173,012